



Q/ZCYS

西藏藏草宜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ZCYS 0019S—2022

虫草菌精粉

2022-03-20 发布

2022-04-20 实施

西藏藏草宜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言.....	2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技术要求.....	3
5 试验方法.....	4
6 检验规则.....	5
7 标签、标志.....	6
8 包装、运输、贮存.....	6

已按专家要求修改

2022年03月15日 12点48分

2022-3-2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西藏藏草宜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西藏藏草宜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宜涛、谭金梅。

本文件主要审核人：张玉环。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2年03月15日 12点48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03月15日 12点48分



虫草菌精粉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虫草菌精粉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和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的基本要求。

本文件准适用于本公司虫草菌精粉的生产、检验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29602 固体饮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卫生部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4年第10号）

3 术语和定义

虫草菌精粉：从新鲜蛹虫草中分离得到的蛹虫草菌丝，经干燥、超微粉碎、灭菌、包装等工艺而加工制成的固体饮料产品。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蛹虫草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4年第10号）的有关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色 泽	呈棕色或棕黄色。
滋味及气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及气味，无异味。
形 态	呈粉末状。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未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水分, g/100g	≤ 7.0
灰分, g/100g	≤ 6.0
铅(以 Pb 计),mg/kg	< 1.0

4.4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³	5×10 ⁴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²
霉菌, CFU/g	≤ 50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0	1000
a 采样方案及处理按照 GB4789.1 执行				

4.5 净含量及允差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 75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2695 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要求

取 10g 样品倒入洁净的白瓷盘中, 置于自然光线明亮处, 用肉眼观察样品的外观和色泽, 有无杂质, 取少量样品放入口中品尝味道。

5.2 理化指标

5.2.1 水分

按 GB 5009.3 规定的方法执行。

5.2.2 灰分

按 GB 5009.4 规定的方法执行。

5.2.3 铅

按 GB 5009.12 规定的方法执行。



5.3 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按 GB 4789.2、GB 4789.3、GB 4789.15、GB 4789.4、GB 4789.10 规定的方法执行。

5.4 净含量

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同一原料、同一工艺、同一设备、同一班次加工的同一产品为一组批次。

6.2 抽样

随机抽取同一品种的样品不少于 20 个最小包装净含量不得低于 1000g，抽样基数不小于 50kg，分成二份，一份作检验，一份留样。

6.3 出厂检验

6.3.1 产品出厂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方能出厂。

6.3.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微生物指标

6.4 型式检验

6.4.1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b) 主要原辅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连续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

6.4.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 4.2、4.3、4.4、4.5 全部项目。

6.5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全部项目符合本文件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可加倍抽样复检。复检后仍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得复检。

7 标签、标志



7.1 标签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28050的规定。产品原料为新资源食品应按公告要求标示：“不适宜人群和食用限量”。

不适宜人群：婴幼儿、儿童及食用真菌过敏者。

每日最大食用限量： $\leq 2\text{g}$ 。

7.2 标志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8 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8.1 包装

包装材料应符合GB 4806.7的有关要求和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

8.2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无污染。运输时要避免日晒、雨淋、碰撞及有害气体的侵蚀。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其它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混运。

8.3 贮存

产品应存放在清洁、干燥、无污染、防雨、防潮、防虫、防鼠、无异味的合格仓库中，不得与有毒、有害、易腐蚀、有异味的物质混存。

8.4 保质期

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条件下，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24个月。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03月15日 12点48分

虫草菌精粉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与背景

我公司研制和开发生产的虫草菌精粉，从新鲜蛹虫草中分离得到的蛹虫草菌丝，经清洗、干燥、超微粉碎、灭菌、包装等工艺而加工制成的固体饮料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结合本企业实际特制定本文件作为企业组织生产、质量检验、销售和仲裁的依据。

二、主要技术指标的确定依据

本文件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是参照 GB 7101-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卫生部公告（2011 第 13 号）、GB/T 29602-2013 固体饮料制定，其中，铅指标严于 GB 2762-2017 并结合该产品的特点确定的。

三、编写标准的依据

本文件按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制。